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35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再審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5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、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78 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,暨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8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,及所適用之憲法 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均有違憲疑義,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 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,分別定有明文。 核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裁定一所陳,僅係對系爭裁定 一所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,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及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理由之情 形。
- 三、次按,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;對憲法 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毋庸命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,聲請憲法審查,經系爭裁定二作成不受理裁定,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,與前開規定不符。

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